

公義之神的回應

以賽亞書 65:1-1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以賽亞書 65-66 章是全書的總結，也帶入末世論的高潮。同時，這也是神對 63-64 章以色列百姓的哀歌之回應。然而在以色列百姓中，很明顯地區分為兩種人：一種是真正的選民、忠心的神之僕人；另一種則是隨己意而行的悖逆的百姓。在末日的審判時，這兩種人的結局是截然不同的。

I. 神呼召萬民，但祂的百姓卻遠離祂(65:1-7)

1. 神主動地讓外邦人尋見祂(65:1)

- 保羅在羅 10:20-21 曾引用此處聖經，來提到外邦人將要歸主的事。神主動地去被那些原來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「尋見」、「找到」，也就是說神不再自隱。

2. 祂自己百姓的悖逆惹動神的忿怒(65:2-5)

- 神對祂自己的百姓也同樣地整天伸手招呼他們回轉，只是他們卻頑梗地偏行己路，隨自己的意念而行，以至於陷入苦境。
- 以色列的百姓隨從當地迦南人的宗教習俗祭拜各種神明，以至惹動神的忿怒。

3. 神必不靜默、必施行報應(65:6-7)

- 以色列百姓在苦難中哀告：「祢仍靜默使我們深受苦難嗎？」(64:12)，現在神的回應是：「我必不靜默，必施行報應。必將你們的罪孽和你們列祖的罪孽，一同報應在他們後人懷中！」這是一種反諷。

II. 祂的忠心餘民將蒙福(65:8-10)

- 雖然審判必臨，而且將從神的家開始。然而神的選民卻不必驚慌。況且神為自己的名，在每個時代總是會保留一些忠心的「餘

民」，正如先知以利亞的時代一樣(王上 19:18)。神不會忽略他們，相反地，神會將他們領出來，使他們承受地土。

III. 神的審判—善惡的對比(65:11-16)

1. 神對離棄祂的人宣告(65:11-12)

- 這「時運」乃是敘利亞一帶所拜的掌管幸福之神，相當於中國人的財神爺；而「天命」則是命運之神。神的回應乃是另一個反諷：「你在求命運之神告訴你將來的命運嗎？那我告訴你，你命中註定要死在刀下！」

2. 神的僕人與悖逆之子的對比(65:13-16)

- 在「我的僕人」與「你們」之間，有五重鮮明的福與禍的對比。這裡的「你們」乃是指 11 節的「離棄耶和華」的人，他們將留下臭名，成為後人的鑑戒。而神的僕人，相反地，將被賜與一個新名(啟 2:17)，這是得勝者才有特權能擁有的。
- 真正的福乃是來自於那位「真實的神」(God of Amen)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神清楚地指明，問題不在於神的膀臂是否短縮，以致不能拯救？或神耳朵發沉，以致不能聽見？問題在於信徒的罪孽，使神掩面不聽他們的祈求(賽 59:1-2)。
- 誰是神的選民和僕人？作神的僕人，乃要是誠心悔改、尋求並遵行神旨意的人(65:10)—不分國籍、種族、過去的背景、個人的缺陷等等，都必蒙神悅納成為神的百姓。神應許將領他們到神的聖山，他們將享有罪蒙救贖和到神面前親近祂向祂禱告的特權。然而那些僅有敬虔的外貌，卻無敬虔的生命能力的人，卻將被排除在外。這也是耶穌的提醒與警告(太 7:21-23)。

討論問題：

- 請我們們心自問：我是神的選民嗎？從哪些跡象看來，我是屬於神的選民這一個行列的？我有得救的證據嗎？
- 我們如何為自己那些隱而未顯的罪禱告？譬如說我們有隱藏的偶像嗎？